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15年12月18日修訂及生效

1. 組成及成員

- 1.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 1.2 審核委員會成員(「成員」)應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組成，並至少包括三(3)名成員。
- 1.3 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應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應為董事會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成員。若候補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不應計作相關成員親身出席。
- 1.5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可分別通過決議案，撤銷對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或為審核委員會增補成員。
- 1.6 本公司現時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自以下選擇日期起一(1)年內不得擔任成員：(a) 其不再擔任該事務所合夥人之日；或(b) 其不再於該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權益之日。
- 1.7 公司秘書(若無，則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所提名的人士)或其授權人士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經正式委任的秘書應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秘書，並應出席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

2. 會議

- 2.1 財務總監、內部核數主管(或承擔相關職能但擁有不同職位的任何人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應出席日常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亦有權出席此類會議。但是，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而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得出席該會議。
- 2.2 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或如情況需要，可召開多次會議，以審閱公司預算、經修訂預算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若外聘核數師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審核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 2.3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備存審核委員會完整會議記錄，以便在該等會議記錄被宣稱經相關會議舉行之時的審核委員會主席簽署或經緊接的下一次會議的主席所簽署時，作為任何此類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將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該等會議記錄應予公開，供董事會查閱。
- 2.4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規定應適用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前提是該等規定適用及並未被本職權範圍中的條文所取代。
- 2.5 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本公司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審核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對本職權範圍及審核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所作的修訂及撤銷不會導致審核委員會此前的任何行動及決議案失效，但前提是若非本職權範圍或相關決議案被修訂或撤銷，該等行動及決議案本應有效。

3. 責任

- 3.1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獨立檢討、監督核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3.2 當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的職務涉及財務及其他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核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時，審核委員會應充當他們之間的溝通紐帶。

4. 權限

4.1 審核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利：

- (a) 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獲取所需資料、要求其中任何人編製及提交報告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及提供資料及解答審核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b) 監控本集團管理層在履行其職務時有否違反董事會制定的任何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及守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不時確定的其他規則及規定)；
- (c) 調查所有涉及本集團的懷疑欺詐事件及要求管理層就該等事件進行調查及提交報告；
- (d)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e) 評審本集團會計及內部核數部門僱員的表現；
- (f) 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g) 在有證據顯示任何董事及／或僱員未能適當履行其職務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撤銷相關董事的委任，及／或要求董事會辭退相關僱員；
- (h) 要求董事會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包括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更換及罷免本集團核數師；
- (i) 如認為有必要，可獲取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及
- (j) 行使審核委員會認為需要及合宜的權力及獲取充足資源，以適當履行審核委員會的職責。

5 職責

5.1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應為：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若董事會在外聘核數師的遴選、委任、辭職及罷免問題上與審核委員會持不同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納入一份詳細的說明，闡述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b)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本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向董事會報告，並提供建議；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之前對該等報告進行審閱時，審核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領域；
 - iii) 核數師做出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

(vi) 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e) 就上文(d)段而言：

(i) 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及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與本公司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及

(ii) 審核委員會須考慮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並須適當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的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f)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i) 如有內部審核職能，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及在本公司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檢查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k)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l) 確保董事會適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

(m) 就《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制守則》(經不時修訂)的守則條文中規定的事項向董事會彙報；

(n)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的其他議題；

- (o) 檢討供本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舉報不當行為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建立適當安排，以便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p) 擔當主要代表，以檢查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6. 彙報程序

- 6.1 公司秘書須備存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將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6.2 公司秘書須將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發送予董事會。

本職權範圍將刊登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

此文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